臺北市政府 96.03.15.　府訴字第 09670004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J9503131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於 95 年 11 月 17 日接獲民眾檢舉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前地面，遭人棄置大量廢棄物，該清潔隊乃派員於同日 10 時 21 分前往系爭地點查察，發現上址確有遭人違規棄置廢棄物之事實，乃予拍照採證。嗣查認系爭廢棄物係由訴願人所棄置，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並掣發 9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8064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J9503131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4 千 5 百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796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

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一、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

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專用垃圾袋
違規情節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千 2 百元-6 千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4 千 5 百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因搬家，於 95 年 11 月 16 日晚上將廢棄家具等垃圾放置於系爭地點，並通知原處分機關清潔隊派車運走，同年 11 月 17 日自己動手搬家，並忙了 1 天，由於系爭地點尚有部分廢棄物，乃再以電話通知清潔隊清運系爭垃圾。同年 11 月 18 日再到系爭地點查看，發現清潔隊僅清運大型家具廢棄物，小型廢棄物則散落滿地，訴願人隨即購買專用垃圾袋，與鄰居們將垃圾包裝後，交由清潔隊清運完畢，是訴願人已確實使用專用垃圾袋，並未違反規定任意棄置垃圾，請考量本件因

搬家之特殊原因，從寬處理，免予罰款。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遭人棄置大量廢棄物，嗣經查認系爭廢棄物係由訴願人所棄置，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5 年 11 月 17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收文號第 1796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景美分隊 95 年 11 月 17 日巨大垃圾、廢家電等清運登錄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通知原處分機關清潔隊派車運走廢棄家具等垃圾，且事後隨即以專用垃圾袋包裝系爭垃圾，請考量本件因搬家之特殊情況云云。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及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規定，家戶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等特殊垃圾可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5 年 11 月 17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載以：「..... 三、查證結果內容摘要.....1.9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50 分接獲民眾投訴，指稱○○○路○○段○○巷○○號旁被棄置大量垃圾污染環境。2. 本隊於 11 月 17 日 10 時 21 分赴現場勘查，發現污染屬實。即當場搜證，現場拍照存證。3. 經查該住戶於 11 月 16 日夜間有申請登記載運大型傢俱，但經查現場並無傢俱，全部是搬家後將家戶垃圾排出於戶外，又未使用專用垃圾袋，又未依規定排出。4.經以 xxxxx 行動電話通（知）屋主○○○出面處理後，由本隊.....載運清除。..... 」並有採證照片 4 幀附卷佐證。是本件訴願人所棄置之家戶垃圾，除家具等巨大垃圾已請原處分機關清潔隊清除完畢外，其餘系爭家戶垃圾，依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意旨，訴願人仍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之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上，本件訴願人逕將系爭家戶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上，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又訴願人主張其事後已將系爭垃圾以專用垃圾袋包紮妥當乙節，核屬事後改善

措施，並無礙於前已成立之違規事實，訴願人自難據此冀邀免責。訴願主張各節，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4 千 5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